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40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 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采矿许可证面积为 236900m²，国土允许开采面积为 223377m²，实际改扩建项目可开采面积为 106339m²，生态恢复区总面积为 117038m²，可开采范围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见下表 1。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为+200m~ +90m，设计开采规模为 20 万 m³/a，产品为 10~20mm、20~30mm 规格碎石，以及副产品 0~10mm 石粉，服务年限约为 15.2 年，采矿生产期 14.2 年。

表 1 改扩建后可开采区坐标拐点表

1980 西安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a	2536171.33	38552391.68	d	2536362.47	38552481.67
a'	2536204.86	38552398.39	e	2536476.44	38552400.00
b	2536240.39	38552427.96	f	2536605.19	38552161.52
b'	2536280.93	38552472.94	g	2536552.63	38552067.44
c	2536297.98	38552498.14	5	2536233.50	38552194.9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生态环境影响。严格按照项目可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控制开采规模，优化矿山的开采时序和平面布局，尽量减缓项目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保方案、复绿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要求，及时对已开采区域进行复绿及生态恢复，落实地质灾害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工业场地应全部拆除，并

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矿区雨污分流系统，矿区东面没有受污染的雨水通过截水沟拦截汇入北面山塘，南面截水沟收集的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汇入自建排渠。矿区内部雨水经过截流、沉淀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洒扫及城市绿化标准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剩余部分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自建排渠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在开挖、爆破、装载、运输、破碎、筛分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中的抑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作业位置，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区域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减少交通运输噪声扰民。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雷管由专业爆破单位当场收回；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